

鄰里互助計劃撥款資助的獲准支出項目

- (a) 為整個計劃僱用員工（包括臨時工或散工¹）的開支
- (b) 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例如監督由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中央行政費用不得超過民政事務總署支付的實際開支總額的 5%）
- (c) 審計費用²
- (d) 為各項文娛、康樂和體育活動聘用資深專業導師和教練的費用
- (e) 因舉辦活動或提供服務直接引致的支出項目，如展覽會門票、教材
- (f) 支付郵費、購置文具、備用品和小型器材的開支
- (g) 採購設備及家具資本物品的開支³
- (h) 運輸工具租賃費
- (i) 義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
- (j) 租用及佈置場地、租用照明設備和擴音系統的開支
- (k) 租用投影片、錄像片、家具和器材的開支
- (l) 演出者（包括司儀）及藝術工作者的報酬

¹ 非政府機構為計劃聘請員工時，必須符合《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所定立的要求。

² 機構如須聘用核數師，一般情況下的審計費用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亦必須在建議預算內列明。

³ 資本物品指單價超過 1,000 元並預計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設備或家具。電腦軟件和固定裝置如入牆檔案櫃，不屬資本物品。採購資本物品必須是推行計劃時不可或缺的，而且購置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才可購置。如發現資本物品不是用於獲資助的活動上或在該計劃完成後，政府保留收回該項資本物品的權利。非政府機構須在總結報告內清楚列明所有以本署撥款購置的資本物品。

(m) 購買飲品、茶點和便餐的開支：

項目	每人／每日活動的支出限額	對象
飲品和茶點	71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或便餐 (包括飲品)	97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 (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 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n) 購買紀念品、獎品、象徵式禮物的開支，例如到醫院、孤兒院和老人院等探訪時贈送的物品：

項目	每項的支出限額
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不超過 440 元
獎品	不超過 1,590 元

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註：獲資助者應參考《大型活動減廢指南》。該指南協助活動籌辦者和其他持份者制定廢物管理策略，以盡量減少製造廢物並盡量避免浪費有用資源，以便重用、回收或升級再造。該指南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green_event_guide.htm)

(o) 宣傳鄰里互助計劃的費用

(p) 在有需要時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及相關徵費